臺北市立至善國中平板型電腦長期借用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促進資訊融入教學推展、資訊化校園建置，以及資訊設備資源公平流通。

貳、借用及歸還

教師填妥資訊融入教學計畫表，由資訊組統一配發，歸還亦由資訊組處理。

參、長期借用資格

本校編制內教師，用於教學用途。

肆、長期借用期限

一、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有新增電腦或特殊因素時，可於學期中辦理。

二、因應財產盤點與設備維護時，請配合帶至學校接受盤點。

三、學年結束後，欲續借者，需再填寫實施「資訊融入教學」教學計畫後，方可繼續使用。

伍、長期借用之權利與義務

一、每人只能借用 1 臺平板電腦(除另有專案考量)，並須負責保管平板電腦，若遇人為破壞或遺失應負修繕及賠償之責。

二、不可於平板電腦安裝非法軟體或做不當用途。

三、申請者需填妥實施「資訊融入教學」教學計畫，由資訊組備查。

陸、借用流程

一、平板電腦內之資料，請於歸還前自行備份，歸還後資料不予保留。

二、借用：採申請制，請申請人備妥實施「資訊融入教學」教學計畫，由資訊組統一發放。

三、提出申請獲准配發平板電腦者，原則上未達報廢年限，不得更換，中途放棄者，應待原配發電腦使用年限到期，方可重新申請。

柒、損壞及遺失處理

一、設備故障或損壞：由管理單位送廠商維修，若經廠商或管理單位認定係屬人為因素而致故障或損壞，該費用由借用者支付。

二、設備遺失：應負賠償之責，並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58 條辦理。

捌、違反借用規則之處理

一、逾期歸還，視實際情節予以暫停借用，期限依情況另定之。

二、設備損壞或遺失後，若不支付維修或重購費用，則追究相關責任，並暫停借用設備到支付費用為止。

玖、配發數量：

一、由當年度採購預算中計算可汰換之平板電腦數量。

二、平板電腦額度依學校年度汰換，並由年度資訊會議討論。